

中華民國115年全國醫學盃聯誼賽 足球領隊會議

日期:115年10月15日 14:30

地點:本校誠愛樓9樓-國際會議廳

中華民國 115年全國醫學盃球類聯誼賽足球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：115年10月16、17、18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，共三天。

一、競賽辦法：

1. 報名人數：每校報名一隊為限，報名球員（含隊長）最多以二十人為限。

2. 競賽規定：

(1)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表格，**填妥後於賽前30分鐘前**提交大會競賽組，大會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
(2) 賽前10分鐘，比賽雙方球員集合列隊。

(3) 每場比賽**可替補五人球員，要在三次替補完成，中場休息只計算人數不列入次數。**

(4) 足球保送生，每場比賽上場人數以三人為限。

(5) 球隊比賽，**登錄**該場出賽20名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備查並於賽前提交競賽官員檢錄，未攜帶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(6) 比賽場地實施嚴格管控，非當場比賽之隊職員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內。

(7) 球隊至少必須準備**深、淺兩套不同顏色球衣、球褲及球襪**，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著深色球衣；排名在後的球隊著淺色球衣。

(8) 比賽因偶發事件停止並再繼續時，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記錄仍然有效。

(9) 比賽結束，應迅速離開球員休息區，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。

(10) 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（不同場）被警告之球員，應自動停賽一場；若再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，以此類推。

(11) 凡在比賽中被裁判直接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，應自動停賽一場（若情節嚴重，得由審判委員視情節再懲處）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，以此類推。

(12) 凡出場比賽之球員必須佩戴護脛，以維護安全。

(13) 各組（級）預賽紅黃牌不列入決賽計算。

3. 比賽規則：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足球規則。

4. 比賽用球：CONTI S6000-5足球比賽球。

5. 名次判別：

(1) 每場比賽分上下半場共六十分鐘，中場休息十分鐘。

(2) 一、分組預賽：

勝一場得3分、敗一場0分、和局各得1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循環賽中相關隊伍間『勝負關係、勝負球差、進球數』依序判定之；如又相等，以該循環全部球隊之『勝負球差、進球數』判定之；如再相等，最後以抽籤決定。

二、四強決賽：

兩隊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5球決勝負，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二、獎勵：報名六隊以上，取優勝前四名（報名五隊時取前三名），各頒獎盃乙座。

三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出場比賽時，服裝應依各單項比賽要求穿著，否則依各單項罰則施行之。

(二) 各隊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到場，辦妥一切出賽事宜，比賽開始10分鐘仍未到場

者，以棄權論。

- (三) 各單位選手，如在比賽中或比賽後，發現選手資格不符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其得分，並送審判委員會處理。
- (四) 各隊一經報名抽籤，賽程排定後，務必遵照全部賽程比賽完畢，不可中途棄權，以維護運動精神。
- (五) 更改參加選手名單（每隊可更改2名），敬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六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之隊伍，取消繼續比賽之資格，已賽成績亦不列入計算。
- (七) 本比賽旨在增進校際間之情感，如比賽發生爭議時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- (八) 新生或尚未領取學生證及學生證未蓋上（下）學期註冊章認證者，須出示在學證明（證明上須黏貼相片）。
- (九) 體保生應於報名時註明之。

運動績優生：依據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》規定入學之學生，即便參賽項目非其專長項目，仍須依規定以體保生身分參賽。

- (十) 參加單位所需經費一切自理，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，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，因未辦理保險而衍生之相關問題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。

四、凡參賽球員須持學生證以備查驗，若學生證背面有註冊章欄位，則須蓋當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欄位則不檢查，因部分學校學生證已與晶片卡結合（依101年全國醫學盃球類聯誼賽領隊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）。

五、聯誼賽相關性騷擾、性別平等與兒童少年福利權益說明規範：

參加本聯賽之教練、選手、裁判、審判委員、技術委員、工作人員或經各單位指派任務或邀請參與人員，均應具有檢定裁判資格或相應職務證照及資格，且

不得聘用「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(包括紀律審議程序中)」、「違反前開法規規定」、「涉及兒少或其他不法事件」，並有明確具體事實之人員參與活動。

六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領隊會議通過後修正公佈之。

(一) 比賽制度

一、分組預賽循環賽：

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，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：

-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-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-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-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-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- 抽籤決定。

二、四強決賽

兩隊比賽時間終了為和局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，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比賽辦法

- 一、各球隊之一般球員必須攜帶深、淺兩套不同顏色球衣、球褲及球襪及背心；守門員也必須準備 2 套顏色不同於一般球員兩色之球衣、球褲、球襪。球隊需指定其中 1 套為首選，另 1 套為副選；賽程排在前者著首選球衣，在後者著副選球衣。若裁判執法上認定無法辨識時，排後者需主動更換球衣；若更換後，仍有此問題，將請雙方搭配不影響識別之組合。

比賽辦法

- 二、各隊所有隊職員及球員於技術指導區須佩帶識別證，及穿著背心；背心顏色不得同於雙方場上球員及裁判衣服顏色。
- 三、各隊應在賽前 30分鐘攜帶身分證、護照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(如健保卡等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)至記錄臺查驗，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出賽。
- 四、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選手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
比賽辦法

- 五、因故逾規定比賽 10 分鐘未出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- 六、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 10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（技術會議公告），接受裁判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。

紀律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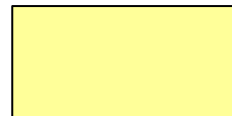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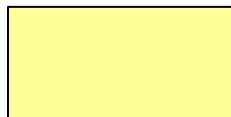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，應自動停賽 1 場，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停賽 1 場。
- 二、凡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警告之選手，應自動停賽 1 場，若再黃牌警告時，再停賽 1 場，依此類推。

熱身程序

(比賽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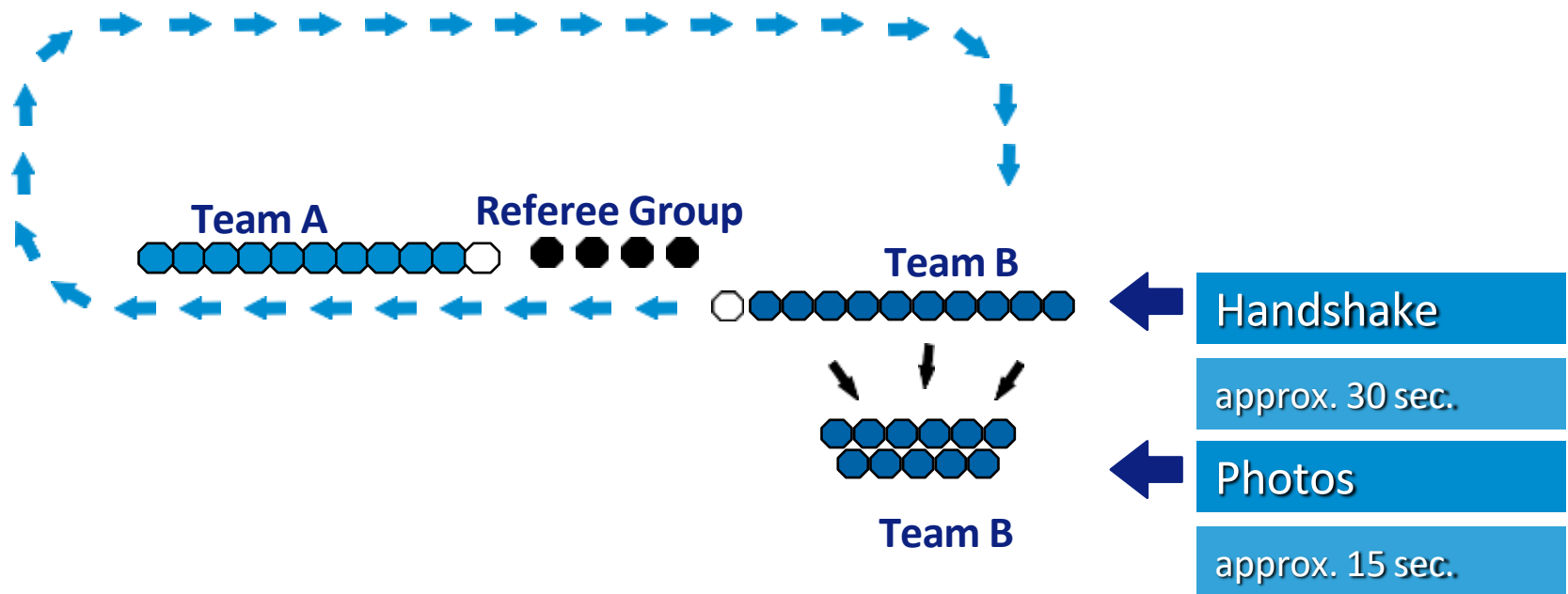
球員席後面

- 每隊最多5名球員（含守門員）所有替補球員必須穿著背心
- 不得使用足球,每隊最多可有2名球隊職員陪同球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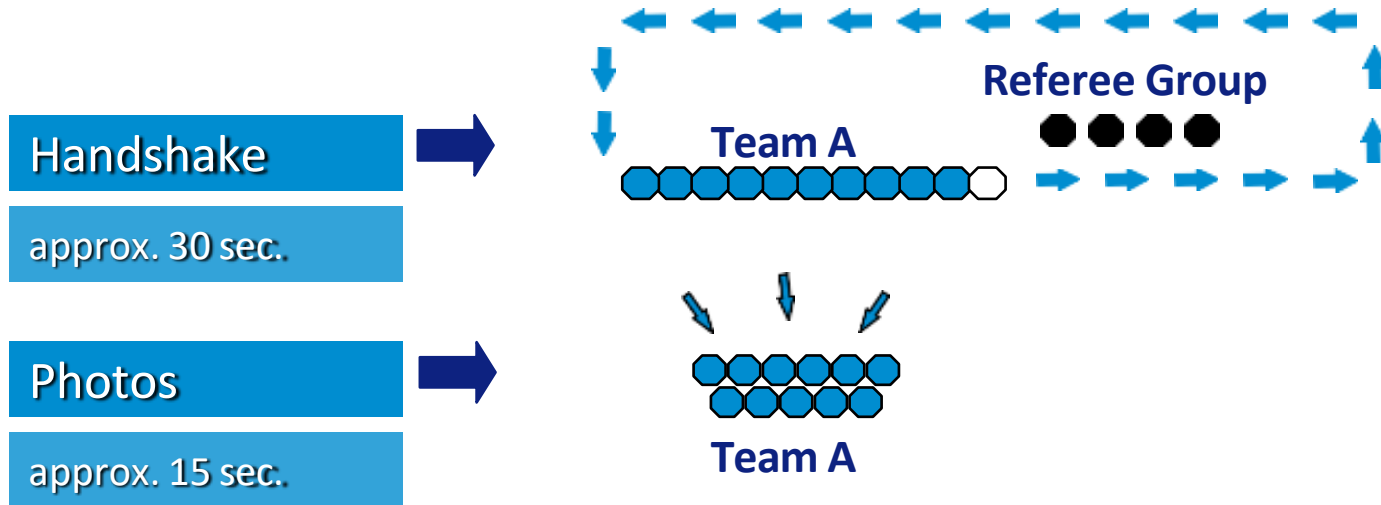
球隊握手儀式 – Step 1

Team B to Referees, to Team A, and then photos:



球隊握手儀式– Step 2

Team A to Referees and then photos:



技術區域

- 最多9名球員和4名球隊職員
- 所有球員必須穿著背心（穿在球衣或夾克外面）
- 所有球隊職員必須穿著與場上球員和競賽官員顏色對比的服裝。如果他們的服裝顏色相同，則應穿著與替補球員相同的背心。
- 比賽期間，僅允許一名球隊職員站立並進行戰術指導。該職員可以配備一名翻譯，但翻譯在傳達訊息後應返回其座位。教練和其他球隊職員在技術區域必須舉止得體。教練和其他球隊職員必須留在技術區域內，除非特殊情況，例如物理治療師或醫生在裁判允許下進入比賽場地評估傷勢。

裁判事務

球員裝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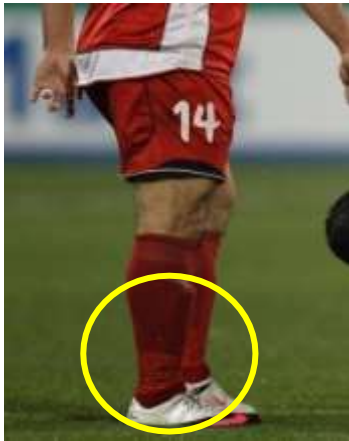
- 球員不得佩戴任何危險物品。
- 禁止佩戴首飾。
- 如果穿著緊身內衣，其顏色必須與球衣袖子的主要顏色相同。如果穿著緊身內褲，其顏色必須與球褲的主要顏色相同。
- 球員不得露出印有口號或廣告（政治、宗教、個人陳述）的緊身內衣。
- 慶祝進球（禁止拉扯球衣覆蓋頭部）



裁判事務

球員裝備

- 球員可以在長襪上使用膠帶或運動護具/腳踝保護裝置，但其顏色必須與長襪被覆蓋的部分相同



裁判事務

球員受傷

裁判可授權一名（最多兩名）醫務人員進入比賽場地評估傷情，並安排球員安全迅速地離開比賽場地。擔架員應在裁判發出訊號後攜帶擔架進入比賽場地。

**** 例外:**

- 同一球隊的球員發生碰撞且需要治療
- 發生嚴重受傷情況
- 基於身體接觸而需要警告或判罰離場的違規（例如爭搶動作魯莽或嚴重犯規）並導致一名球員受傷，假如該評估/處置能夠快速地完成
- 判罰罰球點球之後，該受傷球員將主罰罰球點球
- 判罰罰球點球之後，該受傷球員將擔任守門員



2026_27
改變的規則醫.pdf



擲球入場球門球倒
數-醫.pdf



限時替補協議 -
醫.pdf



場外治療評估方案
-醫.pdf



替換腦震盪球員協
定.pdf



115年全國醫學盃_
競賽規程.docx

Thank you

